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HENGXIN SHAMBALA CULTURE CO.,LTD.**
-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HXDF**
- 5、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081**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重组后公司战略定位，结合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变化，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GXIN MOBILE BUSINESS CO.,LTD.”变更为“HENGXIN SHAMBALA CULTURE CO.,LTD.”，证券简称由“恒信移动”变更为“恒信东方”，同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 70,563,079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4,044,797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4,607,87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4,044,797 股”变更为“514,607,8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河北省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有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2910720N

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69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陆拾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支持软件的销售、维修；移动电话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开发；受托代办中国联通河北移动业务、代办中国移动河北、太原的移动业务（限代售移动入网 SIM 卡，手机充值卡、代收话费、代办移动新业务及综合业务）；受托代办河北广电 CMMB 手持电视/手机电视用户的开户、销户、过户缴费业务；受托代办中国电信 CDMA 移动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柜台出租；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

二、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2845 号《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了较大改变，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第三条第 2 项规定：“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已符合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

收购东方梦幻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以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为主的收入结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服务和以CG技术与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的内容服务等相结合的多元化业务收入结构，实现了产业链的定位提升，公司逐步进入视觉工业领域并开展战略布局。因此，为使公司名称能够准确体现公司当前业务范围与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恒信东方”，新的英文简称“HXDF”，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081”。

四、备查文件

- 1、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申请书；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核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